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议案》，拟将公司功能材料中间体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及负债划转至全资子公司濮阳惠成新材料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成研究院”），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划转概述

为优化公司管理架构，提升公司内部管理效率，促进各业务板块发展，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拟以 2022 年 2 月 28 日为划转基准日向全资子公司惠成研究院划转功能材料中间体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及负债。本次拟划转的总资产约为 29,002.24 万元，总负债约为 998.46 万元（未经审计）。

二、本次划转的具体内容

（一）划转双方基本情况

1.划出方基本情况

项 目	基 本 情 况
名 称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900744099904P
注册地址	濮阳市胜利路西段
法定代表人	吴悲鸿
注册资本	29,619.2447 万元人民币

<b>经营范围</b>	生产、销售：氢化酸酐、封装材料、光电材料；新材料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经营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与技术除外。
-------------	---

## 2.划入方基本情况

项 目	基 本 情 况
<b>名 称</b>	濮阳惠成新材料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410900MA3X8UAA3Y
<b>法定代表人</b>	吴悲鸿
<b>注册地址</b>	濮阳市胜利路与华安路交叉口西1000米路北30号
<b>注册资本</b>	10,000万元
<b>经营范围</b>	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3.划出方与划入方的关系

公司于2016年4月13日注册成立惠成研究院，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公司直接持有惠成研究院100%的股权，现惠成研究院拟承接公司功能材料中间体业务的具体经营与管理工作。

### （二）资产划转范围及基准日

公司拟将功能材料中间体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按截至划转基准日2022年2月28日的账面价值划转至全资子公司惠成研究院。本次划转的资产约为29,002.24万元、负债约为998.46万元。划转资产、负债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项目	金额	负债项目	金额
流动资产	12,118.53	流动负债	998.46
非流动资产	16,883.71	非流动负债	-
资产小计	29,002.24	负债小计	998.46

本次资产划转基准日至实际交割日期间发生的资产及负债变动将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并予以划转。相关资产及负债涉及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约定不允许划转的，将留存在公司，最终划转的资产、负债以划转实施结果为准。

相关资产及负债涉及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约定不允许划转的，将留存在公司，最终划转的资产、负债以划转实施结果为准。

本次划转资产权属清晰，截至基准日，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自划转基准日起划入方即享有划转资产的实际占有、使用、处分及收益的权利。

### **（三）价款支付**

本次交易为公司与惠成研究院之间按照账面价值划转资产，惠成研究院取得划转资产不支付对价。

### **（四）划转涉及的员工安置**

根据“人随资产业务走”的原则，公司功能材料中间体业务员工的劳动关系将由惠成研究院接收，公司和惠成研究院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履行必要的程序后办理相关员工劳动关系等转移手续。

### **（五）划转涉及的税务安排**

本次划转拟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具体以税务部门的认定为准。

### **（六）划转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及协议主体变更安排**

本次划转涉及的债权债务将办理相关转移手续，相关债权债务的划转若涉及第三方同意、批准的，公司与惠成研究院将共同促使获得该等同意和批准。对于公司已签订涉及相关业务的协议、合同等，将办理协议、合同主体变更手续，合同、协议的权利义务转移至惠成研究院，公司与惠成研究院将共同促使相关协议、合同的权利义务转移；专属于公司的协议、合同不在转移范围内，仍由公司继续履行。

## **三、本次资产划转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划转系公司内部生产经营资产的调整，有利于优化组织架构和治理模式，提高整体经营管理效率，促进公司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整体利益。

(二) 惠成研究院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划转不涉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亦不会导致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本次划转不涉及公司股本及股东变化，划转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以及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不变。

#### 四、本次资产划转事项的风险分析

(一) 本次划转能否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尚需税务部门的认定；本次划转涉及的债务转移需取得债权人同意，相关协议主体变更尚需取得协议对方的同意与配合，在未取得同意前将由公司继续履行相关权利和义务，最终划转金额可能与上述数据存在差异。

(二) 本次资产划转事宜，仅仅为公司合并范围内资产权属的重新划分，不涉及资产的处置，不影响公司功能材料中间体业务的生产制造和经营管理能力，未改变被划转资产的经营实质，但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因行业市场等因素惠成研究院仍可能存在生产经营的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充分关注市场行业及相关政策的变化，发挥整体优势，规避和控制可能面临的风险，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

本次划转属于公司内部资产划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资产划转系公司内部生产经营资产的调整，有利于优化组织架构和治理模式，提高整体运营效率；该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划转不涉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亦不会导致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资产划转事项。

## 六、公司监事会意见

经公司监事会审查认为：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有助于优化组织架构及治理模式，充分整合公司资源，提高经营管理效率，提升市场竞争力。本次资产划转属于公司内部资产划转事项，本次资产划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资产划转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5日